

日期：2016年 4 月 11 日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及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及

丁萍英
(作为担保人)

有关买卖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
协议

邓曹刘律师行
香港
参考编号：RL/15034/16/com

目录

<u>条文</u>	<u>标题</u>	<u>页次</u>
1.	释义.....	1
2.	买卖销售股份.....	3
3.	代价.....	4
4.	完成.....	4
5.	有关公布之限制.....	5
6.	卖方保证.....	6
7.	担保.....	7
8.	利润保证及赔偿.....	7
9.	限制性契诺.....	8
10.	进一步保证.....	10
11.	获取资料.....	10
12.	通知.....	10
13.	时间及概无豁免.....	10
14.	失效.....	11
15.	修订.....	11
16.	出让.....	11
17.	整份协议.....	11
18.	费用及印花税.....	11
19.	副本.....	11
20.	监管法例及司法权区.....	11
附录		
附录 1	有关该公司之详情.....	14
附录 2	有关附属公司之详情.....	15
附录 3	卖方保证.....	18
附录 4	税项弥偿保证.....	25
签署页		
附件		
附件 A	管理账目	

本协议乃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订立

协议各方为：

- (1)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 (2)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開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4 樓 (「买方」)；及
- (3) 丁萍英，其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9 号日海科技大楼 (「担保人」)。

而：

- (A)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该公司」) 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于本协议日期，其获授权可发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其中 50,000 股股份已发行及缴足并由卖方实益拥有。有关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进一步详情载于附录 1 及 2。
- (B)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 (并受其所规限)，卖方已同意出售及买方已同意购买销售股份 (定义见下文)。

现协定如下：

1. 释义

- 1.1 于本协议内 (包括陈述部份及附录)，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及词汇之涵义如下：

「联系人」	指	具有创业板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于其正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之日 (星期六除外)
「完成」	指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完成买卖销售股份

「完成账目」	指	各集团公司于截至完成日期止之未经审核财务报表
「完成日期」	指	本协议日期
「代价」	指	具有第3.1条赋予该词之涵义
「产权负担」	指	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权利之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权（因法令或法例产生者除外）、担保契约或其他产权负担、优先或抵押权益、递延购买、业权保留、租赁、售后购回或售后租回安排及包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协议以及「 产权负担 」将按此诠释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该集团」	指	该公司及其刊载于附录 1 之附属公司之统称，而「 集团公司 」及「 该集团之成员公司 」等词汇将按此诠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管理账目」	指	各集团公司于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经审核财务报表，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经审核财务报表副本已随附于本协议作为附件「A」，及 2016 年 1 月至完成日期止之未经审核财务报表副本将于完成日期后三十天内由卖方提供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有关身份」	指	为其本身，或为任何人士、企业或公司（买方或该公司除外），不论是否透过为其联系人之任何公司（就此而言，连同其持股量或能力可对任何由其联系人所持有或所控制之股份行使控制权）或以主事人、合伙

- 人、董事、雇员、顾问或代理之身份行事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销售股份」 指 该公司之50,000股普通股（即该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本协议」 指 有关买卖销售股份之本协议（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 「税项」 指 所有形式之税项包括海外税项及由任何法规、任何州政府、省级、地方政府或市级机构不论如何收取或施加之所有形式之利得税、利息税项、遗产税及印花税以及所有征费、罚款、关税、收费、费用、扣减及预扣税，而「**税项**」一词将按此诠释
- 「税项弥偿保证」 指 卖方与买方将予以协定形式作出之弥偿保证契据，其草稿乃载于附录4内
- 「保证」 指 第6条及附录3所载之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卖方根据本协议提供之所有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
- 1.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内提述之条文及附录乃指本协议之条文及附录，而本协议之附录将被视为本协议之一部份。
- 1.3 倘文义许可，词汇「卖方」及「买方」将包括其各自之承继人及遗产代理及获准承让人。
- 1.4 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之构成。
- 1.5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单数词汇具有复数词汇之涵义，反之亦然，而性别之代名词包括每种性别。
- 1.6 于本协议内，任何所提述之一份文件之「协定形式」乃指买方与卖方合理信纳其形式及内容之有关文件之形式。
- 2. 买卖销售股份**
- 2.1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并受其所规限），卖方将作为实益拥有人出售而买

方将购买销售股份，惟不附带所有产权负担，并连同其现时及之后随附之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于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后之任何时间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2.2 卖方与买方毋须完成任何销售股份之买卖，除非所有销售股份之买卖均同时完成。

3. 代价

3.1 买卖销售股份之总代价将为三千零九十万港元(HK\$30,900,000)（「**代价**」）。

3.2 代价须由买方于完成时以现金支付。

4. 完成

4.1 完成将于完成日期下午四时正或卖方与买方书面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于买方之办事处或卖方与买方可能协定之有关其他地点进行，介时须遵守本第5条所载之所有行动及规定。

4.2 于完成时，卖方须向买方交付或促使交付：

- (a) 由卖方以买方及 / 或其代名人作为受益人正式签立之有关转让销售股份之转让文据；
- (b) 有关销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 (c) 应买方之单方面要求，该集团之有关现任董事之辞任书连同彼等各自之加盖公章以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该集团之索偿（不论是否以赔偿、薪酬、遣散费、开支、损害赔偿或其他方式作出）之确认书；
- (d) 该集团之注册成立证书、印章、公章、会议记录册、董事名册、股东名册以及过户及股票簿册以及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e) 该集团及与该集团有关之所有账册、账目、记录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直至紧接完成前之日期之所有相关银行账户（如有）之合约及保单、支票簿及往来银行结单；
- (f) 由卖方及该公司正式签立并盖章之税项弥偿保证；
- (g) 第 4.3 条所述之相关集团公司之董事会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 (h) 须给予买方销售股份之良好所有权及令买方或其代名人成为其注册拥有人之有关其他文件；

- (i) 卖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税项弥偿保证并授权签立该等文件之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 4.3 卖方须促使举行相关集团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如有必要），会上须通过涉及下列各项之决议案：
- (a) 就该公司而言，批准向买方（或其代名人）转让销售股份及登记有关转让；
 - (b) 就该公司而言，批准税项弥偿保证并授权代表该公司签立经盖章之该等文件；
 - (c) 应买方之要求，委任由买方提名之有关人士为集团公司之董事，并自完成起生效；及
 - (d) 以买方可能要求之有关方式修订动用该集团所存置之所有银行账户（如有）之所有现有规定。
- 4.4 于遵守及履行第 4.2 及 4.3 条所载之所有规定行动之情况下，买方须：
- (a) 向卖方交付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税项弥偿保证及就实行本交易而言属必要之其他文件以及授权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签立该等文件（并盖章，如适用）之决议案之经核证真实副本；
 - (b) 向卖方交付由买方正式签立并盖章之税项弥偿保证；及
 - (c) 向卖方交付一张以卖方或其提名人抬头金额为代价之香港银行支票或其他买卖双方同意的支付方式。
- 4.5 卖方须于完成日期后 30 天内向买方提交各集团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之未经审核财务报表，买方须提供有关协助。
- 4.6 于完成日期之前卖方应促使丁萍英及双方指定之现任管理局留任，任期为由完成日期开始并于三个完整年度结束。

5. 有关公布之限制

- 5.1 各订约方向其他订约方承诺，其将不会于本协议日期后任何时间向除其专业顾问或当法例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机构之任何规则所规定时或向职责范围需知悉之其各自主管人员或雇员以外之任何人士，泄露或传达任何涉及任何其他订约方可能已知悉或将知悉之业务、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之任何机密资料，并且其将竭尽全力防止公布或披露涉及有关事

宜之任何有关机密资料。

- 5.2 概不得就本协议之主体事宜作出任何种类之公开公布或通讯，除非订约方之间特别协定或除非根据适用法例及规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之规定而须作出公布则另作别论。任何订约方根据任何相关法例或规例或联交所、证监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之规定须作出之任何公布须于与另一订约方进行有关事先咨询后于有关情况下属合理可行时，方可刊发。

6. 卖方保证

- 6.1 卖方谨此向买方及其承继人及承让人声明及保证，除于本协议内或于卖方于完成日期前向买方提供之任何文件内已向买方或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专业会计师及其他代理披露之事宜外，保证于本协议日期于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并将于直至完成时（包括该时间）止继续为真实及准确。
- 6.2 各保证概不损及任何其他保证，而除本协议明确或另行说明外，任何保证内之条文概不规管或限制任何保证内任何其他条文之延伸或应用。卖方谨此同意，买方将各保证视为本协议之一项条件。
- 6.3 卖方谨此同意悉数弥偿买方及彼等之承让人并使买方及彼等之承让人于要求时维持获悉数弥偿买方可能自或因任何保证不正确或未获全面遵守而产生或蒙受之一切损失、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本弥偿保证不得损及买方及彼等之承让人就任何有关违反保证之任何权利及补救，并谨此明确保留所有有关权利及补救。
- 6.4 倘于完成前之任何时间，买方发现任何保证不正确或并无获或无法获履行，则买方可选择透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废除本协议。倘买方选择废除本协议，则卖方须向买方悉数弥偿并使买方维持获悉数弥偿买方就磋商、编制、签立及废止本协议而合理产生之一切费用、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买方于本条项下之权利乃附加于且并不损及其可获得之所有其他权利及补救，而任何部份行使或未有行使有关权利并不构成放弃有关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不论乃根据本协议所赋予或其他情况）。
- 6.5 保证须于完成后存续，而买方就任何违反保证之权利及补救并不受完成或受买方废除或未有废除本协议或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或受任何其他事件或事宜所影响，惟特别及正式获授权之书面豁免或解除则除外，而单一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概不损及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
- 6.6 买方有权于完成之前及之后就任何违反或不履行任何保证采取行动，而完成无论如何概不构成买方放弃任何权利。
- 6.7 卖方就任何保证承诺，据卖方所知、所悉或所信，其已就该保证之主体事宜

作出全面查询，且并无知悉、得悉或相信，该保证之主体事宜可能不正确、完整或准确。

- 6.8 卖方须立即书面知会买方将致使任何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所误导或将导致违反任何保证之任何事实、事宜、事件或情况。

7. 担保

- 7.1 在考虑卖方与买方订立本协议，担保人在此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作为主债务人，担保卖方充分，及时和完整的履行本协议下及其他根据本协议需签订的文件下所有卖方的义务，并保证卖方准时支付所有卖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根据本协议需签订的文件应支付的款项。本条款中包含的担保是一个持续的保障并保持继续有效，直到卖方根据本协议所有的义务全面执行，及卖方根据本协议所有应支付的款项已悉数支付。买方可以强制执行本条款中包含的保证，而毋须对卖方采取任何步骤或程序。

8. 利润保证及赔偿

- 8.1 (a) 卖方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买方保证该公司由完成日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前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将不少于人民币 4,000,000 元（「**第一年保证利润**」）；
- (b) 倘该公司由完成日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前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第一年利润**」）少于第一年保证利润，则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赔偿，赔偿金额为第一年保证利润跟第一年利润之差。倘第一年利润为亏损，赔偿金额则为该亏损金额加第一年保证利润；
- (c) 卖方及买方须促使该公司由完成日期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财务报表须由买方所提名之核数师于上述期间后三个月内或双方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编制及呈报，并根据该等经审核财务报表决定第一年利润；
- (d) 卖方须于第一年利润决定后七个营业日内向买方以现金支付赔偿，不得抵销或扣减。
- 8.2 (a) 卖方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买方保证该公司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前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将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第二年保证利润**」）；
- (b) 倘该公司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前纯利（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

外) (「**第二年利润**」) 少于第二年保证利润, 则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赔偿, 赔偿金额为第二年保证利润跟第二年利润之差。倘第二年利润为亏损, 赔偿金额则为该亏损金额加第二年保证利润;

(c) 卖方及买方须促使该公司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财务报表须由买方所提名之核数师于上述期间后三个月内或双方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编制及呈报, 并根据该等经审核财务报表决定第二年利润;

(d) 卖方须于第二年利润决定后七个营业日内向买方以现金支付赔偿, 不得抵销或扣减。

8.3 (a) 卖方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买方保证该公司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前纯利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 将不少于人民币 6,000,000 元 (「**第三年保证利润**」);

(b) 倘该公司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前纯利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界定或确认之所有非经常及特殊项目除外) (「**第三年利润**」) 少于第三年保证利润, 则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赔偿, 赔偿金额为第三年保证利润跟第三年利润之差。倘第三年利润为亏损, 赔偿金额则为该亏损金额加第三年保证利润;

(c) 卖方及买方须促使该公司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之经审核财务报表须由买方所提名之核数师于上述期间后三个月内或双方协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编制及呈报, 并根据该等经审核财务报表决定第三年利润;

(d) 卖方须于第三年利润决定后七个营业日内向买方以现金支付赔偿, 不得抵销或扣减。

8.4 倘该公司上述的第一年利润、第二年利润及第三年利润当中任何两年是低于上述第 8.1、8.2 及 8.3 条相对应的保证利润, 则买方有权于有关利润决定后十四个营业日内以书面通知向卖方出售销售股份 (「**售回**」), 售回代价总额应为三千零九十万港元 (HK\$30,900,000) 减去卖方根据以上第 8.1、8.2 及 8.3 条向买方支付的赔偿 (如有)。售回应于书面通知后七个营业日内完成, 售回代价应于完成时以现金支付。

9. 限制性契诺

9.1 就向买方保证该集团之业务及商誉之全部利益而言, 卖方透过买方于本协议项下之责任之进一步代价方式承诺, 作为单独及独立协议, 除获得买方之事先书面批准外, 其将不会并须促使彼等之联系人士将不会:

- (1) 于完成后任何时间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其本身就任何目的使用，并须竭尽全力防止公布或披露其可能或可能已经获悉之涉及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账目或财务之任何资料，或其任何客户或顾客交易或事宜，惟以下列者为限，本协议所规定之责任不适用于任何上述资料：
 - (a) 其为或成为公开资料（并非因卖方或彼等之联系人违反任何不披露责任而成为者）；或
 - (b) 卖方或彼等之联系人须根据卖方或彼等之联系人须遵守之任何法例或法规或法院颁令披露者；或
 - (c) 卖方或彼等之联系人就寻求专业意见或服务而向其专业顾问披露者；
- (2) 于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最多 36 个月之期间内之任何时间以任何有关身份：
 - (a) 为与该集团竞争而直接或间接从任何集团公司招揽、介入、雇用或试图诱使任何据其所知现属或于完成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已属任何集团公司之客户、顾客或雇员或惯常与任何集团公司交易之人士；或
 - (b) 直接或间接于中国进行或从事或涉及类似该集团不时所进行之任何业务之任何业务或于其中拥有权益；或
 - (c) 于任何时间于中国使用任何集团公司之名称或经营模式或任何商标或标志或外观上类似任何商标之图案，或就无论任何目的代表其本身进行或继续进行或与该集团或其业务有关连之业务。

9.2 本第 9 条之任何内容概不适用于：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于任何国际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证券，而卖方及 / 或其联系人并无持有同类证券所附带之总投票权之 5%；或
- (2) 直接或间接于买方股份持有任何权益；或
- (3) 使用或披露任何公开资料（因卖方或该公司不时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文者而导致者除外）。

9.3 兹协定，倘任何一项或多项有关限制本身或共同被判定为就保护买方之合法权益而言于所有情况下均不合理，但倘任何特定限制或多项限制被删除或倘其任何部份或多个部份之字眼被删除、以特定方式限制或限定，则有关限制

将被判定为合理，而本第9条所载之限制须应用有关删除、限制或限定（视情况而定）。

10. 进一步保证

卖方须订立、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必要各方订立、作出及履行买方可能合理要求以令销售股份之合法及实益拥有权实际归属于买方之所有有关进一步行动、协议、出让、保证、契据及文件。

11. 获取资料

卖方须促使，待完成后，买方、彼等之代理、代表及专业顾问可要求即时全面获取有关该集团之业务、资产、负债、合约及事务之所有有关设施及资料以及买方可能合理要求之该集团所拥有资产之所有权之其他凭证。

12. 通知

- 12.1 根据本协议发出、作出或送达之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作出并透过预付邮资（倘致其他国家，透过空邮）、传真或亲身交付而交付或发送至下文所载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接收方以五(5)日事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所指定之有关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而给予有关人士：

致卖方

地址：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致买方：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24 樓
传真号码： (852) 28380990
收阅： 董事会

- 12.2 根据本协议发出、作出或送达之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被视为(i)于邮寄日期后两(2)日内（倘以平邮发出）；于邮寄日期后四(4)日内（倘以空邮发出）；(ii)于交付时（倘亲身交付）；及(iii)于发送时（倘以传真发出），由有关各方发出及收到。

13. 时间及概无豁免

时间就本协议之各方面而言为要素，但本协议任何订约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有关订约方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有关权利，且任何单一或部份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概不损及任何其他或进一

步行使有关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及或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各方于相同责任项下之任何权利，无论共同、个别或以其他方式。本协议所规定之权利及补救将附加于而非排除法律规定之任何权利或补救。

14. 失效

倘于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权区之法律，本协议之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文于任何方面为或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之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均不会就此受到影响或受损。

15. 修订

本协议不可修订，补充或修改，惟透过有关订约各方以书面签署之文据进行者除外。

16. 出让

本协议将对有关订约各方及各自之承继人以及获准承让人具约束力及确保对彼等受益，惟有关订约各方概不可于并无其他订约方之事先书面同意之情况下出让或转让或拟出让或转让其任何有关权利或责任。

17. 整份协议

本协议构成有关订约各方就本协议内所处理之事宜之整份协议，并取代有关订约各方就主体事宜订立之任何先前协议、安排、声明或交易。

18. 费用及印花税

18.1 各订约方须承担其本身因编制、磋商、签立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或有关完成之所有文件所产生之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

18.2 有关买卖销售股份之印花税（如有）须由卖方及买方各自承担一半。

19.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任何数量之副本签立，所有副本共同将构成一份及相同之文据，而任何有关订约各方可透过签署任何有关副本签立本协议。

20. 监管法例及司法权区

20.1 本协议须受香港法律监管及按此诠释。

20.2 有关订约各方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兹见证，本协议已于本协议首页注明之日期及年份正式签立。

附录1

该集团架构图



附录1

有关该公司之详情

公司名称: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地点: 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公司编号: 1908545

注册办事处: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股本: 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已发行股本: : 50,000普通股

股东: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 50,000股

董事: 丁萍英
林勇敢

附录2

有关附属公司之详情

(A)

公司名称: SMALL COMMODITIES TRADING PLATFORM CO., LIMITED 小商品交易平台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地点: 香港

注册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6日

公司编号: 1573882

注册办事处: 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000港元

已发行股数: : 10,000普通股

股东: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樂安 10,000股
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丁萍英
林勇敢

(B)

公司名称: 深圳市樂安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注册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企業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工商注册号: 440301503496850

法定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註冊資金: 1,000,000港元

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小商品交易平台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 林勇敢

主要業務: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C)

公司名称: 深圳市開創義鳥小商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地点: 中国

注册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5563337

法定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盛路49号

註冊資金: 人民币5,000,000元

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深圳市樂安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 蔡源球

主要業務: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美容美发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花卉、渔具、饰品、工艺品、钟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通讯器材、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针织用品、床上用品、箱包、皮具、鞋帽、服装、布料的销售;市场管理, 物业管理, 文化活动策划(不含卡拉OK, 歌舞厅),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收费经营。

附录3

卖方保证

除于本协议、管理账目或卖方于签立本协议前向买方提供之任何文件内已向买方或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专业会计师及其他代理披露者外：

1. 一般保证

- (A) 由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员、顾问或代理于达致本协议之磋商过程中向买方或其雇员或顾问作出之所有书面资料（任何由第三方编制之资料除外）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并未以书面向买方披露之事实、事宜或情况，致使任何有关资料于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有所误导。
- (B) 本协议陈述部份所列之事实于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
- (C) 有关须向销售股份之拟定买方披露之销售股份及各集团公司之业务及事务之所有事实均已向买方披露，而卖方并不知悉任何可能合理影响有意买方根据本协议之条款购买销售股份之意愿之事实或情况。
- (D) 卖方有权利、权力及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税项弥偿保证，根据彼等各自之条款，其构成或于订立时构成卖方之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之责任。

2. 股份拥有权

- (A) 卖方为销售股份（并无任何产权负担）之唯一实益拥有人，且概无任何产生有关或影响任何销售股份之产权负担之协议或安排。
- (B) 概无任何生效之协议或安排规定目前或未来须向任何人士发行，配发或转让或授出权利（不论是否有条件）或另行要求发行、配发或转让该公司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包括任何选择权、优先购买权或转换权，而有关权利将不会于完成或之前授出。

3. 管理账目

管理账目：

- (A) 于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完整及准确，并真实及公平反映该公司于其有关日期之事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 (B) 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报告准则**」）编制；
- (C) 并不受任何非经常、特殊或非经常性项目（管理账目所披露者除外）所影响；

- (D) 全面披露该公司于彼等各自日期之所有资产及负债；
- (E) 根据报告准则就该集团于其相关日期尚未偿还之所有负债及资本承担（包括或然、不合资格、递延或目前存在争议之负债）作出全面拨备或储备或票据。

4. 账面债务

- (A) 该集团概无欠付卖方或任何其联系人任何债务。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卖方或任何其联系人概无欠付该集团任何债务。

5. 财务记录

- (A) 各集团公司存置及妥为编制所有会议记录簿册，名册及记录，而属 该公司或其应拥有之该等及所有其他契据及文件（正式缴付印花税（倘必要））均由其拥有或控制。
- (B) 各集团公司任何类型之所有账目、账簿、账册、财务及其他记录：
 - (1) 由其拥有或控制；
 - (2) 已全面、妥为及准确存置及完全更新；
 - (3) 并无载有任何类型之任何重大错误及差异；及
 - (4) 真实及公平作出及反映其所有交易、及其财务、合约及经营状况。

6. 税项

- (A) 各集团公司已全面、妥为及按时履行其责任向有关税务机关就税项缴纳应缴或可能应缴之所有金额，及各集团公司不会或不太可能缴纳任何税项罚款。除于管理账目披露之应付未付税项外，各集团公司概无任何应付未付税项。

7. 公司事项

- (A) 除本协议所载之附属公司外，该公司并非任何公司（不论是否于香港或其他地区注册成立）之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或任何投资之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或并无同意收购上述者。
- (B) 已向买方提供之各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所有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
- (C) 各集团公司之股东名册及其他法定簿册已妥为存置并妥为更新，并载有其须处理之事宜之准确及完整记录。

- (D) 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之会议记录簿册分别载有由该集团公司董事及股东分别通过之所有决议案之全面及准确记录，及概无该集团公司董事或股东通过之决议案并未记录于相关会议记录簿册内。
- (E) 自其注册成立日期以来，各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概无作出修改，及除本协议另行披露或已向相关司法权区之公司注册注册处处长存档者外，概无通过任何类型之各集团公司股东决议案。
- (F) 各集团公司从未削减、偿还或购回其任何股本。
- (G) 该集团于香港成立的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任何其他法律就香港附属公司所需之所有报表、详情、决议案及文件已妥为于公司注册处或任何其他机构存档并均属准确；且已妥为遵守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及其他相关立律之所有条文。

8. 股息及分派

- (A) 自编制管理账目之最近日期以来，各集团公司概无或被视为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债务

- (A) 各集团公司并无任何尚未偿还及并无同意创立或发行任何贷款资本，亦无保理其任何债务或从事任何类型之毋须于其账目内列示或反映之融资或借入任何并未偿还之款项，惟于一般营业过程中产生之任何债务则除外。
- (B) 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各集团公司并无：
 - (1) 任何借贷或属借贷性质之债务或任何其他信贷融资，包括任何银行透支及承兑信贷；
 - (2) 任何按揭、押记或债券或任何责任（包括有条件责任）以就其资产之重大部分创立任何性质之按揭、押记或债券或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 (3) 有关任何其他人士之责任或偿付能力之任何担保、告慰函、弥偿保证或连带责任担保；及
 - (4) 除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之该等债务以外之任何债务。
- (C) 由任何集团公司就任何第三方之任何责任作出之所有担保、抵押及告慰函之全部详情（如有）已向买方披露。

10. 经营及业务

- (A) 除持有附属公司之股份以外，该公司并无进行任何之业务或活动。
- (B) 自编制管理账目之最近日期以来，
 - (1) 各集团公司之资产及负债、财务状况及前景并无任何重大及不利变动；
 - (2) 各集团公司之业务已于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3) 各集团公司并不受约束或可被要求于到期前提早偿还任何贷款资金；及
 - (4) 除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外，各集团公司并无(i)收购任何性质之任何资产；(ii)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性质之任何资产；(iii)注销或豁免或解除或贴现全部或部份任何债务或索偿。
- (C) 遵守本协议之条款不会及将不会：
 - (1) 与各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之任何协议或文据之任何条款、条件或条文，或各集团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任何条文，或各集团公司或各集团公司之任何资产受约束之任何类型或性质之任何产权负担、租赁、合约、颁令、判决、奖励、禁令、法规或其他限制或责任有任何冲突，或导致违反上述事项，或就上述事项构成违约；
 - (2) 解除任何人士对各集团公司之任何责任（不论合约或其他方式），或令任何人士终止任何责任或各集团公司享有之任何权利或利益；
 - (3) 导致有关各集团公司任何资产之任何产权负担的产生、施加、结晶或执行；及
 - (4) 导致各集团公司之任何目前或未来债务于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或可被宣布为到期及应付。
- (D) 各集团公司获授权并具正式资格于其目前进行业务之所有司法权区进行其业务。
- (E) 各集团公司并非及并无同意成为任何合资企业、会社、合伙或其他非公司团体之成员；及各集团公司并非及并无同意成为分享佣金或其他收入之任何协议或安排之订约方。

11. 遵守法例

- (A) 各集团公司已及正在所有方面根据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行为守则（不论香港或其他地区）及其不时生效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进行其业务，且概无触犯或违反香港或任何外国之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机构之任何条例、法令、法规、颁令、命

令或判决。

- (B) 各集团公司已就适当进行其业务自任何人士、机构或团体取得所有必要特许、许可、授权、同意及豁免，及所有有关特许、许可、授权、同意及豁免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无任何情况（包括本协议所规定之买卖销售股份）可导致任何有关特许、许可、授权、同意或豁免被全部或部分撤回或不获全部或部分重续。
- (C) 各集团公司概无承诺或遗漏作出任何行动或事项，而其承诺或遗漏会或将会违反任何条例、颁令、法规（不论香港或其他地区），从而导致该集团公司之任何罚款、惩罚、违约诉讼或其他责任。

12. 重大合约

- (A) 概无各集团公司为订约方之任何协议、文据或安排项下有关任何违约、违反、疏忽或未完全履约或其他事项之任何索偿存在，及各集团公司概无面临有关索偿，且概无情况将可能导致产生有关索偿。
- (B) 概无与各集团公司订立任何协议或对各集团公司负有责任之任何人士违反有关协议或责任。各集团公司并无违反其身为订约方之任何协议或契诺。
- (C) 概无任何要约、招标或类似可透过接纳或若干其他人士、企业或公司之其他行动转化为各集团公司之责任之未了结事项。
- (D) 各集团公司并非为下列任何合约、交易、安排或责任之订约方
 - (1) 属不寻常或异常性质，或于一般及适当业务过程以外订立；
 - (2) 于并无不当，或不寻常耗用金钱、努力或人员之情况下，各集团公司无法随时达成或履行；或
 - (3) 涉及或可能涉及因其性质或重要性应合理令销售股份之拟定买方得悉之责任或负债。
- (E) 各集团公司毋须承担任何负债或责任以就其已履行之任何服务或合约提供服务、维修、补救或另行须作出任何事项。
- (F) 概无目前尚未了结及概无于本协议日期前两年任何时间尚未了结之各集团公司为订约方而卖方或该公司任何董事于其中拥有或曾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G) 各集团公司并非任何不属公平性质之合约或安排之订约方，且其于本协议日期前三年之溢利或财务状况概无受有关合约或安排之影响。

- (H) 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卖方或彼等之任何联系人概无欠付各集团公司任何款项，而现时亦无任何由集团公司向就卖方或彼等之任何联系人或有关卖方或彼等之任何联系人之任何债务或其他责任而提供之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任何抵押。

13. 雇用

- (A) 各集团公司已就彼等之雇员遵守有关雇用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指令及命令。
- (B) 概无身为或曾为集团公司雇员、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员之任何人士或其遗产继承人或家属作出任何索偿（不论就任何损害、补偿或其他付款），且概无任何情况可能导致产生有关索偿。

14. 资产

- (A) 各集团公司拥有计入管理账目之所有资产及自管理账目之编制日期起所收购且其后并无如下述销售或变现之所有资产（不包括其后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销售或变现之流动资产），并拥有其良好及可销售业权。
- (B) 除管理账目所披露者外，概无各集团集团之物业、资产、业务、商誉或未缴付资本受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性质之第三方权利规限或根据任何租购、租赁或租务协议持有。

15. 保险

- (A) 各集团公司已根据香港有关雇用之所有适用法例、法规、指示及命令之规定维持或将取得所有必需保单，并已支付所有其应付之费用。所有有关保单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并无作出或遗漏作出可令任何有关保单失效或可失效之事宜。

16. 业务

- (A) 该公司之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该集团。
- (B) 除收购及持有该集团成员公司之股权或实益权益外，该公司自其注册成立以来并无及将不会于待完成时进行任何其他业务或活动或订立任何合约、承担及交易。

17. 诉讼

- (A) 各集团公司并无涉及作为原告或被告之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概无由各集团公司提出或针对各集团公司之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之法律程序，且就卖方所知，概无可能引起任何诉讼或仲裁之情况。
- (B) 概无就各集团公司之事务而与香港或其他地区之任何税收或其他官方、政府部门

有任何争议，且就卖方所知，概无可能引起任何争议之事实。

- (C) 概无由雇员或工人或第三方就保险未能全面涵盖之任何事故或伤害而提出针对各集团公司之尚未了结或面临威胁或可产生之索偿。
- (D) 概无就各集团公司清盘作出命令或提出呈请或通过决议案，亦无任何就各集团公司征收而仍未履行之罚款、执行或其他程序；亦无针对各集团公司之任何未获履行或未获达成之判决或未行使之法院命令。

18.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 (A) 各集团公司（及任何获各集团公司授予特许之特许持有人）目前进行之业务并无或，不大可能侵犯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知识产权（即专利、专利申请、专业技术、商标或服务标识、商标或服务标识申请、商号、注册设计、版权、标志或其他类似知识、工业或商业权利）（「**知识产权**」）（及倘相同知识产权有效时不作出有关事项）。
- (B) 就各集团公司已获授之任何使用任何知识产权之特许而言，所有有关特许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各集团公司并无使用任何程序，且并无从事任何涉及误用属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专业技术、客户或供应商清单、商业秘密、技术程序或其他机密资料（「**机密资料**」）之业务。概无任何人士实际或声称误用其任何机密资料。各集团公司并无向任何人士披露其任何机密资料，惟于各集团公司业务之正常过程中妥为作出之有关披露除外，且作出披露须受协议所规限，而根据有关协议，接收者有责任保持有关机密资料之机密性及被禁制进一步披露或使用有关资料（各集团公司作出披露之用途除外）。

19. 授权书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所发出之存续授权书，且概无作为代理或其他身份之人士有权或获授权约束或承诺任何集团公司须履行任何责任。

20. 一般事项

执行、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根据其条款拟进行之交易将不会导致违约或终止或注销或构成违反任何集团公司为订约方或任何集团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可能受约束之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据。

附录4

税项弥偿保证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

及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及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弥偿保证及担保契据

邓曹刘律师行

香港

参考编号：RL/14930/15/com

本弥偿保证及担保契据乃于 2016 年 月 日订立

- (1)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 (2)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開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为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4 樓 (「买方」)；
- (3)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为其列载于下述该协议之附属公司 (统称「附属公司」) 之信托人。

鉴于：

- (A) 本契据乃根据由卖方及买方就买卖本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而订立之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之协议 (「该协议」) 作出。
- (B) 根据该协议，卖方将订立本契据以向买方及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及弥偿保证，惟须受本契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现本契据见证及谨此协定如下：

1. (A) 于本契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该协议内所界定之词汇或赋予词汇之涵义与本契据内所采用者具相同涵义。
- (B) 于本契据内：
 - (i) 「宽免」包括根据与所有税务形式有关之任何立法或其他方面在计算溢利或减免时所授予或可供使用之任何宽免、减免、抵销或扣减；
 - (ii) 「税项」指
 - (a) 在香港或任何地方被增设或施加之任何形式之税项，而在无损上述之一般性情况下，包括利得税、暂缴利得税、利息税、薪俸税、物业税、遗产税、死亡税、股票印花税、印花税、工资税、预扣税、差饷、关税及消费税以及应支付予香港或任何地方税务、海关或财政机构之任何一般税项、关税、进口税或征费率或任何金额；

- (b) 本条第(iii)段所述之有关金额或多项金额；及
 - (c) 税项或剥夺宽免责任或偿还税项权利（其为本文所载弥偿保证及担保之主体事项）所附带或与其有关之所有成本、利息、罚款、费用及开支（以该等公司应支付或应遭受者为限）；
- (iii) 「**税项索偿**」包括香港或任何地方之税务局、或香港或任何地方之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机构、或代表该等税务局或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机构，发出之任何评估、通告、限令或其他文件或采取之行动，当中显示出该等公司有义务或被要求有义务支付任何形式之税项，或将被剥夺任何宽免或偿还任何形式之税项之权利，而宽免或偿还权利将但就税项索偿而言，已供该等公司使用；
- (iv) 倘属任何剥夺任何宽免或偿还任何形式之税项之权利，则须被视为有关税项金额，而就此责任已产生的有关宽免或偿还金额，或（倘较小者）假设并无上述有关剥夺，应用于有关宽免原应应用之期间或多个期间所生效之有关税率或（倘于有关时间税率并未确定）最后已知税率并假设该等公司拥有足够溢利或应课税收入可供抵销所设定或作出的有关宽免，则该等公司之任何有关税项责任原应透过有关宽免所削减之金额；及
- (v) 「**该等公司**」指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 (C) 于本契据内，除文义另有规定外，凡指单数之词语均包括众数及反之亦然，凡指任何性别之词语均包括所有性别，及对人士之引述包括商号、公司及法团。
- (D) 于本契据内，对条款之引述皆指本契据之条款。
2. 在无损本契据任何前述条文及在下文所规定之规限下，卖方谨此与买方及该等公司协定，其将弥偿及担保及一直会使彼等及彼等各自获弥偿及担保，该等公司因或参照于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赚取、应计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于完成日期或之前发生之任何事项或交易（不论单独或联同任何情况之发生）而须承担之税项，而不论有关税项为针对任何其他人士、商号或公司收取或任何其他人士、商号或公司应占。
 3. 第 2 条所作出之弥偿保证及担保并不涵盖任何已于管理账目内就有关税项所作出之拨备为限之税项索偿、或任何因于完成日期后生效之法例或惯例之任何追溯变更导致须征收税项而引起或产生之有关税项索偿为限之税项索偿、或任何因于有关日期后提高税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起或因有关税项增加而有所增加之索偿为限之税项索偿。
 4. 买方及该等公司概不得就同一税项而根据本契据作出任何索偿。

5. 倘产生任何税项索偿，则买方及该等公司须透过契诺方式（惟并非作为本契据项下卖方责任之先决条件），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按第 10 条所规定之方式向卖方发出或促使发出有关通知；而就任何有关税项索偿而言，买方及该等公司须应卖方之要求采取卖方可能合理要求致令税项索偿被收回，或对税项索偿及其任何决定提出反驳、反对、上诉、妥协或抗辩之有关行动或促使采取有关行动，惟买方及该等公司须获卖方就所有可能因此产生之损失（包括额外税项）、成本、损害赔偿及费用作出令其或彼等合理满意之弥偿保证。
6. (A) 倘卖方已根据本契据第 2 条作出任何付款，则该等公司将收取有关公司（倘其将收取有关退款）须退还之所有或部份有关税项之退款（不论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79 条或其他地区之类似法规或其他规定）或（倘该等公司之另一间公司收取有关退款）将促使本公司向（视乎情况而定）卖方偿还与有关退款金额相应之款额，减：
 - (i) 该等公司于收回有关退款时所正式产生之任何费用、成本及支出；
及
 - (ii) 于根据本条款作出或将予作出之任何其他付款时并无计及在内惟该等公司因有关退款而蒙受之任何额外税项之金额。
- (B) 卖方根据本契据之前述条文应支付之任何付款须予以增加以包括该等公司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71(5) 或 71(5A) 条或其他地区之类似法规或其他规定而原须支付之未付税项之有关利息。
7. 卖方毋须就本契据项下之任何索偿承担责任，除非有关索偿已于自完成日期起计六年届满时或之前透过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而作出者则另作别论。
8. 本契据所载之弥偿保证、担保、协议及承诺将对卖方之继承人具约束力并须保证各订约方之继承人或受让人之利益。
9. 本契据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利益不可由买方及本公司转授，惟获得卖方之事先书面批准者除外。
10. 根据本契据之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亲身递交或透过传真或透过挂号及登记邮递、预付邮资方式寄至各有关订约方于本契据所载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或其代表以书面最后知会予本契据其他订约方之有关其他地址。任何有关通知于亲手送交予有关订约方或寄至将予送达之有关订约方之地址时即视为已送达，而倘透过邮寄或传真发送方式送达，则以将可于正常邮寄或传真过程中收取时为准。
11. 任何适用法例所禁止或根据任何适用法例属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之任何本契据之条文须（以有关法例所规定为限）与本契据分开并尽可能使其无效，而不会修订或影响本契据余下条文之效力。
12. 本契据乃受香港法例监管并须按此诠释，而本契据之订约方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就因本契据所引致或与此有关之任何法律程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

权。

兹见证本弥偿保证及担保契据已于上文首页注明之日期及年份予以正式签订。

卖方

经加盖)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
之公司印章并由下列人士签署)
)
由其董事会正式授权)
见证人:)

买方

经加盖)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之公司印章并由下列人士签署)
)
由其董事会正式授权)
见证人:)

本公司

经加盖)
LOGON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公司印章并由下列人士签署)
)
由其董事会正式授权)
见证人:)

签署页

卖方

由 丁萍英
代表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 天英控股有限公司
)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买方

由 黄志恩
代表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见证人：

)
)
)
)
)
)
)
)

担保方

由
丁萍英

签署、盖印、交付
见证人：

)
)
)
)
)
)
)
)

附件A

管理账目

ASSETS	Note	RMB
Non-current asset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1,071,127.40
		<u>1,071,127.40</u>
Current assets		
Trade and bills receivables		82,989.00
Deposits, prepayments and other receivables		5,512,913.17
Bank and cash balances		831,094.90
		<u>6,426,997.07</u>
Current liabilities		
Accruals, deposits and other payables	1	12,905,626.92
Deferred revenue	2	2,443,619.34
Other borrowings	3	2,900,000.00
Current tax liabilities		2,115,937.47
		<u>20,365,183.73</u>
Net current liabilities		<u>(13,938,186.66)</u>
NET LIABILITIES		<u>(12,867,059.26)</u>
CAPITAL AND RESERVES		
Share capital		5,000,000.00
Accumulated losses b/f		(21,315,916.72)
Loss for the year		3,448,857.45
Capital deficiency		<u>(12,867,059.26)</u>

	RMB
REVENUE	15,713,630.93
TOTAL COST OF SERVICES	<u>(14,204,415.21)</u>
GROSS PROFIT	1,509,215.72
OTHER INCOME AND GAIN	
Interest income	2,482.40
Gain on written off of other payables	3,900,000.00
Other income	44,009.40
	<u>3,946,491.80</u>

SELLING AND MARKETING EXPENSES	(200,000.00)
ADMINISTRATIVE AND OPERATING EXPENSES	<u>(450,442.98)</u>
PROFIT FROM OPERATING PROFIT	4,805,264.54
FINANCE COSTS	<u>(206,787.93)</u>
PROFIT BEFORE TAX	4,598,476.61
INCOME TAX	<u>(1,149,619.15)</u>
PROFIT AFTER TAX	<u><u>3,448,857.45</u></u>

Notes t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5

Note 1 : Breakdown of the accruals, deposits and other payables is as below :

	Note	RMB
Accrued PRC local taxes payables		687,616.52
Accrued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210,000.00
Services deposits received	1a	3,234,500.00
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	1b	3,000,000.00
深圳市乐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c	5,000,000.00
Other accrued expenses and payables		<u>773,510.40</u>
		<u>12,905,626.92</u>

Note 1a Services deposits received represents cash received from the tenants of the properties that are managed by the Target Group as security of the services being rendered. Based on the enquiry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rget Group and review of the list of tenants, these tenants are believed to be not connected persons of Sky Hero Holdings Limited (the "Vendor") and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Note 1b The amount due to 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 ("智伟龙实业") is interest free, unsecured and repayable on demand. Based on the enquiry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rget Group and review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of 智伟龙实业, 智伟龙实业 is believed to be not connected persons of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As at 31 March 2016, the Target Group obtained a waiver confirmation from 智伟龙实业 confirming the repayment of the amount due form the Target Group to 智伟龙实业 is waived.

Note 1c The amount due to 深圳市乐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乐安物业") is interest free, unsecured and repayable on demand. Based on the enquiry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rget Group and review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of 乐安物业, 乐安物业 is believed to be not connected persons of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As at 31 March 2016, the Target Group obtained a waiver confirmation from 乐安物业 confirming the repayment of the amount due form the Target Group to 乐安物业 is waived.

Note 2 : Deferred revenue represents cash received from the tenants of the properties that are managed by the Target Group in advance of the services being rendered. Deferred revenue is amortised and recognised as revenue based on the service terms. Based on the enquiry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rget Group and review of the list of tenants, these tenants are believed to be not connected persons of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

Note 3 : Based on the loan agreement obtained, the loan amounted to RMB2,900,000 is due to a third party PRC financial institution, 深圳市茂商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商会"), which is interest bearing at 0.65% per month, unsecured and repayable on 15 January 2017. Based on the enquiry with the management of the Target Group and review of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of 深圳市茂商会, 深圳市茂商会 is believed to be not connected persons of the Vendor and the Company.